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8,84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翟建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760,700	99.9964	84,000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760,700	99.9964	84,0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3,601,700	99.7786	5,243,000	0.22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3,601,700	99.7786	5,243,000	0.22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760,700	99.9964	84,000	0.0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477,200	99.9844	367,500	0.01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349,100	99.9842	84,000	0.01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贺季敏女士自本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替张宏斌先生履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贺季敏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贺季敏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张宏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宏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议案6《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新娣女士自本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5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5,000股,占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391%,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32,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26,81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3,1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91%。上述限售股锁定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曹弘所作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15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人取得魏永增转让的发行人24.5万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触媒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触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5,000股,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曹弘	245,000	0.1391%	245,000	0
合计		245,000	0.1391%	245,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5,000	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4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56,279.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5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向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历任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代为履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2020年4月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0年4月15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4,29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2,55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8%,占公司总股本的8.56%。

● 科力远集团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64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本次解除质押后,钟发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99%,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 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5,942,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截至公告日,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9,99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3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股)	204,298,803
持股比例	12.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553,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0%

以上解质的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9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钟发平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892,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股)	101,643,428
持股比例	6.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力远集团	是	21,000,000	否	是	2023年11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28%	1.26%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科力远集团	204,298,803	12.27	121,553,800	142,553,800	69.78	8.56	0	0	0	2,442,529
钟发平	101,643,428	6.10	87,400,000	87,400,000	85.99	5.25	0	0	0	0
合计	305,942,231	18.37	208,953,800	229,953,800	75.16	13.81	0	0	0	2,442,529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科力远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科力远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股份是将原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后部分补充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涉及新增融资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没有强制平仓约定,不涉及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76)、《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公司就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财盛")合同纠纷一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与成都财盛已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经成都中院作出的(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申请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财盛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纠纷一案,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判决,向成都中院申请撤销(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裁定。

2023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发来的(2023)川01民特监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2、请求事项

撤销成都中院作出的(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裁定。

3、申请人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第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即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案件无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南宁市中级人民院法院而不是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第二,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调解协议中关于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占用资金本金9201.24万元,待本金清偿后,三方另行协商利息的问题的承诺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第十六条关于禁止个别清偿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第三,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善意当事人,其明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却故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隐瞒该事实,企图在管理人和其他债权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个别清偿的不正当目的。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法院相关文书显示,成都中院作出终审裁定如下:1、撤销(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裁定;2、不予确认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经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非诉解纷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效力。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生效裁定已被撤销,公司将依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向成都财盛追偿,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4,525,352股,限售期为自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0,07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9,9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622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52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525,352	1.41%	4,525,352	0
合计		4,525,352	1.41%	4,525,352	0

注1: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25,352	6
合计		4,525,3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579,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579,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微至")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杜薇女士因工作原因已向监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奚玉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36,546	99.9496	43,117	0.05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36,546	99.9496	43,117	0.05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570,765	99.98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36,546	99.2131	43,117	0.7869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5,436,546	99.2131	43,117	0.7869	0	0.0000
3.01	《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70,765	99.83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科微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诺米替片新适应症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1类新药复邦德?(艾诺米替片)拟用于新适应症一一"转换治疗经治获得病毒抑制的HIV-1感染者"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

由于药品优先审评程序认定在公示期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药品新增适应证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药品通用名:艾诺米替片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转换治疗经治获得病毒抑制的HIV-1感染者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的有关要求,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研发进展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就艾诺米替片治疗经治的HIV-1感染者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经与CDE沟通,确定了艾诺米替片的Ⅲ期临床试验方案为与进口原研药物整合酶抑制剂艾考恩丙替片(商品名:捷扶康?,由美国吉利德公司研发,我国首个纳入医保、广泛使用的抗HIV创新单片复方制剂)开展头对头试验。2022年3月末,完成全部762例受试者的入组工作。2023年6月,Ⅲ期临床试验顺利完成48周主要有效性研究。2023年7月,公司已取得艾诺米替片(转换治疗经治获得病毒抑制的HIV-1感染者)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三、药品其他情况

艾诺米替片系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联单片复方抗HIV-1感染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在公司抗HIV-1感染化